



经济、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经济、社会、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》
通过的关于第 59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

来文提交人:	G. L.
据称受害人:	提交人和她的未成年子女
所涉缔约国:	西班牙
来文日期:	2018 年 10 月 5 日
事由:	因未支付后来出售给私人基金的社会住房的租金而被驱逐
实质性问题:	适当住房权
《公约》条款:	第十一条第一款

1. 2018 年 10 月 5 日，提交人代表本人和她的未成年子女向委员会提交了个人来文。同一天，委员会对来文进行了登记，并请缔约国采取临时措施，在来文审议期间暂停驱逐提交人及其子女，或与提交人真诚协商，为他们提供适当的替代住房。

2. 委员会于 2021 年 2 月 22 日举行会议，注意到提交人撤回了申诉，因为她表示，已在身边的机构和社区协助下找到了替代住房。因此，委员会按照《任择议定书》之下的临时议事规则第 17 条，决定终止对来文的审议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九届会议(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5 日)通过。

